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海市职业技术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实训室智慧黑板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黑板、智慧黑板移动支架、备授课软件、设备集中管控软件、教研平台、AI教学辅助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4人，营业收入为471346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9693.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世纪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



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对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企业规模认定的函

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规定，根据2025年度统计数据，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度属于工业中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6年3月9日

（联系人：徐亚文 联系电话：020-82113926）